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 絡 人：程千綺05-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1523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ED47445\_1\_011638380391.pdf、111ED47445\_2\_011638380391.pdf、  
111ED47445\_3\_011638380391.pdf、111ED47445\_4\_011638380391.pdf、  
111ED47445\_5\_011638380391.pdf、111ED47445\_6\_011638380391.pdf、  
111ED47445\_7\_01163838039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、積分表、報名表、委託書及切結書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甄選報名時間及地點為111年1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3時30分止至本市育人國小受理，請檢齊報名表正本（非親自報名請檢附委託書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、現職服務證明正本、旨揭切結書正本、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一式3份（格式請至本府人事處表格下載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式填寫）及積分表正本（含審查所需佐證資料影本，請依類別裝訂成冊並編訂頁碼），影本均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並簽名。
- 二、請學校於核發在職證明書時，應註明擔任各不同職務時之職稱及年資。
- 三、研習時數部分請學校人事單位核算加總登錄於終身學習護



照之統計表中，如以網路系統登錄者，請自行列印研習時數並由學校人事單位核章後始得採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曾督學泳家（含附件）、洪督學文祥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